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六項。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共港幣9,303,764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共港幣19,936,637元，此外並保留本年度餘下之溢利共港幣25,096,94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支出約港幣33,000,000元，以增加生產力。上述詳情及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一項。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九項。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86,010,399元，包括實繳盈餘港幣19,782,427元及保留溢利港幣266,227,972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 (主席)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薛嘉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薛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保鑾先生

黃新發先生

陳炯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一六九(二)條，薛志軒先生及陳炯材先生均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於彼等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當日終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濟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	13,700,000	
	其他權益 (附註1)	185,660,000	
		199,360,000	60.00%
吳惠芝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170,000	3.06%
薛志軒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2)	19,120,000	5.75%
		228,650,000	68.8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 (「CNA」)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濟傑博士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乃由Goodhop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薛志軒先生之家族成員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ii) 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NA及吳惠芝小姐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吳惠芝	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CNA	9,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六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五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五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關連交易形式披露之交易。

主要股東

除披露上文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購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總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總銷售額佔總營業額不足3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